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可能私有化之更新；
結束要約期；及
復牌**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私有化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中使用的術語含義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相同。

可能私有化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國藥香港通知，其已決定本次不會推進可能私有化。因此，有關可能私有化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結束。

結束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國藥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不得在與可能私有化有關的要約期結束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

- (i) 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國藥香港持有附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

(ii) 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國藥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私有化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